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上目錄

章程

鐵路門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上

章程

鐵路門

商部奏重訂鐵路簡明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為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部奏定章程內開擬招商設立鐵路礦務各項公司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 臣部隨時維持保護等因所有鐵路公司自應訂定專章俾資遵守查前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大臣曾經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通行在案茲 臣部綜絡商務

礦路事宜奏

旨歸併臣部辦理除礦務章程上年七月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妥議現在張之洞尚未議定應由臣部先擬試辦章程再行奏

聞外查鐵路章程有從前訂定之條現在應行修改者亦有從前章程所未賅現在應行增補者臣等公同商酌擬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所有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

第一條

本部欽奉
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除礦務另訂專章外其業經開辦之鐵路檔案均由路礦總局移交到部至現在呈辦未經批准者均應聽候本部分別准駁

第二條

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本部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前定各省鐵路章程與現定相背者概不准行至經部批准開辦後並應悉照本部奏定之公司條律不得有所違背

第三條

各省官商自集股本請辦何省幹路或支路須繪圖貼說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萬詳細具稟聽候本部行咨該官商原籍地方官查明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有無違背定章各情俟咨復到部以定准駁

第四條

凡軌路必經之地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擡應完地租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拖欠遇有廬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若軌路萬難繞避應由地方官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

第五條

請辦鐵路如係附搭洋股者除具稟本部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照准至洋商出名請辦除遞呈外務部聽候批示外仍應稟由本部察奪

第六條

集股總以華股獲占多數為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而慎名實倘有朦准開辦者一經查實隨時註銷撤辦

第七條

凡中國各省鐵路即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方為平允嗣後洋商請辦無論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十分之三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第八條

無論華人公司附搭洋股者洋公司附搭華股者地方官均應
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至公司遇有虧蝕應
悉照中國
國家所定條律辦理
國家例不償補
第九條
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
實有成效者由本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
告竣即按照本部

奏定之十二等奬勵章程核辦

第十條

華人請辦鐵路應先統估該路全工用款若干以定集股額則至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致有不敷無可續集股本者應准該公司以機器房產抵借洋款概不准以地作抵其借款至多之數按照原估用款不得過十成之三並須先行稟呈本部聲明所借實數商借商還

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部核准方可議借其議借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存案

第十一條

集股如全係華股業將請辦路工悉數辦竣續請展辦他路
而原集之股本固已罄盡擬添借洋款以資接展應具稟本
部聽候酌核情勢分别准駁
第十二條
嗣後華人請辦鐵路如與洋商私訂合同以請辦之路抵借
洋款一時朦准或於開辦後將該路工私賣與他人以上情
事如經本部覺察或由地方督撫查明除將路工充公註銷
全案外應視案情關繫輕重酌罰
第十三條
凡經本部批准承辦鐵路者無論華洋人應自批准日起限

於六箇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箇月內開工造路兩軌相距須照英尺實寬四尺八寸半與現行之路一律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批准之案撤銷以杜集股不實藉股招搖等弊如實有意外事端亦須預行呈明本部查無欺飾者方可酌准展限

第十四條

各省辦理鐵路地方遇有地主擡價阻撓工役恃衆把持等事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並嚴禁胥吏訛索諸弊須知鐵路為興商利運之基址

國家憑辦之要工該地方官如保護不力推諉膜視查實從嚴

叅處

第十五條

凡勘路估價監造軌路目前中國尚少專家應准公司聘用洋員其經過地方及駐紮處所各該地方官均須慎加保護勿使稍有意外之虞若該洋員不自守禮法踰閑准地方官知會該公司預為斥退不得偏袒徇庇調赴他路當差其甚者准稟明本部移會各國領事存案不准在中國地方旅

厲

第十六條

無論華人洋人如於各直省將軍督撫衙門遞呈請辦鐵路

應由該督撫查明此路確於我
國商運有所裨益且與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本部酌
核辦理

第十七條

凡公司遇有爭執或因他事有礙公司利益者若係華人公
司就近地方官亦可持平判斷不使兩有傷損倘判斷不能
公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以示保護其華洋商遇有爭執應由
兩造各舉一人理論判斷如判斷人意見仍有未洽再合舉
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者皆可秉公調處兩國國家均不
干預其事

第十八條
路礦本係兩事應行各守專章分別辦理所有請辦鐵路者不得牽請與礦務合辦鐵路公司前有沿路開礦章程嗣後不准援引此案若就近既無煤料轉運又苦艱阻公司因此致欲虧蝕應隨時具稟陳明聽候本部體察情形分別准駁如批駁之後不得再行呈請以杜牽混

第十九條
礦務鐵路總局前定有表譜格式現將此項表譜仍由部頒發各公司每屆年底將辦理一切詳情如式填寫呈部查核存案

第二十條

稟請辦理鐵路業經批准後該公司即可訂立合同如有未盡事項應行具載者准其酌增惟不得與上列各條有所違礙訂立時並照繕一分呈部核准後方可簽押至路工完竣後有應行設關征稅之處由本部會同戶部酌核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軍務中國

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

第二十二條

興造鐵路或鐵路已經造成後如須用彈壓巡丁准其每一

里僱用華人一二名仍不准帶用軍器如需用護路兵勇必須稟由本部及各該省將軍督撫酌派不得擅自僱用所有工食費用由鐵路給發

第二十三條

鐵路郵政相輔而行凡承辦鐵路應代寄中國郵政書信包件所有詳細章程屆時另訂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係承辦鐵路大概章程此外未盡事宜俟批准及訂立合同時詳細增補

鐵路大臣袁等奏接收山海關內鐵路章程摺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奏為接收京津榆鐵路現與英使商訂章程請

旨遵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津榆鐵路應赶緊設法收回添派胡燏棻會同辦理先將接收事宜悉心商議妥速籌辦又於十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關內外鐵路事宜改派袁世凱接收督辦胡燏棻會同辦理等因欽此欽遵當與英使薩道義一再商議英使以該鐵路統由兵隊作主雖現歸英國武員管理而實則各國均屬權力祇可從容籌商退還嗣經迭次函催直至本年二月二十四

日始准送到英武員交還鐵路章程九條前代中國招股之中英公司所擬章程八條復經臣等函商頗有應行辯駁之處是月二十九日臣袁世凱來京臣胡燏棻彼此會晤公同酌改送與英使再四磋磨始克就範現已由英使函致英提督及中英公司均無異詞原議英武員商訂章程九條嗣經改定以後由臣等添入電綫一款統共十條中英公司原議八條一再刪改併成五條內有允留武員一款係承上年和約留兵駐守專辦運載軍實而言此外均與聯軍未佔以前無異自難議阻其中英公司所訂第一條派有總管一員專管工程料物事宜並添議員一員現仍指定統歸督辦大臣

節制不致權落人手第五款原議應派中英公司在倫敦代辦購料一切事宜跡涉擅利現改為購買車輛材料仍用開標辦法大致均屬和平尚無流弊臣等悉心酌覈議款一經定局鐵路即可早日收回英使初擬於西歷五月初一日將路交還即中歷三月二十四日現因疊次往還函商為日已促且畫押以後尚須照會各國公使並榆關俄國所佔車站等項一條非一二日所能蕆事英使擬改至西歷六月初一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五日交還決無異議茲謹將英使送來改定英武員與中英公司交還鐵路商訂華洋章程二分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遵即會同畫押以便布置接收鐵路各項事宜庶幾官商貨物往來並運漕運兵均可便利實與大局殊有裨益除再向俄國索還關外一路外所有臣等與英使會議收回關內一路緣由理合會同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英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榆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暢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礮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

會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
為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
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其會
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幫同二員可由德日本國軍門統帶各派
一員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為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
時駐紮以便轉遞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
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徑達
英會同總辦之武員

查第二第三兩款所稱派武員會辦一節改為聲明各國

軍需軍隊用物一切轉運事宜應由各國駐京兵隊統帶
暨自京至通海道統領武大員隨時徑達鐵路總局辦理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
還以前所立合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
受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寓
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脚修
養各工及開往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
事總而言之除飭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礮位各類軍實等
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營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
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賬目應由英國駐
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凡本章程畫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
通道路准備處所以外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
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轉致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查第七款所改如車站有改動等項事宜亦即由鐵路總
局徑達各國統帶辦理毋庸武員會辦以省周折
八所有鐵路各電線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杆上安
設電線以便自用俟該線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

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由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别類電報之先儘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武官交還山海關車站房閘並建造橋樑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樑鐵路一段橋在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中國

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館兵隊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

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符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附錄英公司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國帑及借款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一在袁胡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人兼俾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繙譯一人英國幕友一人以為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鐵路及

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督辦大臣允准方
能派充
二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為鐵路之用應歸開標者
公然投標購買
三該鐵路一切賬簿每年由賬師查核其賬師應由華英公
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賬
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册一律印行
四今議明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
州各鐵路應歸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
司與胡大人所立借款合同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

之內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展修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督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方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弦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查合同第五條所載推廣支路一節亦經改定自北京以

北各支路並由北京至張家口之鐵路應歸中國政府造
辦外國人不得干預祇用中國資本不用外國資本並永
不得以此路並進項作為外國抵押借據
謹按原訂章程經外務部兩次奏請續行釐訂所有註明
改定各節即係續行增改以昭愼重外務部原奏見下卷
成案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前因籌造中後所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並歸還津榆
津盧各路所欠款項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即西
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七日由督辦大臣及匯豐銀

行代英公司在北京簽定草合同籌借英金一款約合華銀
一千六百萬兩草合同內並聲明簽押後准限三箇月聽公
司定奪允否照辦嗣經公司於限滿前擬就辦法通知督辦
大臣允按草合同舉借款項彼此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公司允代督辦大臣舉借英金一款計二百三十萬鎊其交
付次序列後

一備還津榆津盧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應按合同後附
列清單立即預備或俟到期交付茲督辦大臣言明各路應
還之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三百萬兩

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各路自立合同日起三年內應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輛之用此項事宜係總工程司擬辦據共估需華銀一百五十萬兩應分別緩急次第勻款興辦

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由此路近十三站處起接一路至營口又於女兒河造一枝路至南票出煤處督辦大臣並允以上各新路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造成

第二條

如建造各新路於所借之款尚有不敷督辦大臣應即設法或向中國政府設法另籌款項俾數全路竣工之用

第三條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脚價進款並
新路造成後所得脚價進款應儘先作為此次借款之保督
辦大臣於借款期內應將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
經理妥善並隨時增造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
後於前指各路商定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
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籌措

第四條

此借款本息均由中國
國家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
國家應按所需之數籌借英金在倫敦代還公司倘中國

國家於公司按此條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各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所派經手人暫代管理俟本息歸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並須通融展期不逾三月之久為公司所願者亦應從權辦理此辦法與他合同不同之處在於督辦大臣極思將此借款本息按期付還始終照常歸中國統理此路一切事宜是乃立合同者彼此顧念交誼之故

第五條

此借款未清之前凡他項借款不經由公司者均不得再以上所指各項作保並由總理衙門代中國

國家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允認此合同內所指各鐵路永遠為
中國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端侵佔

第六條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司應用英人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
照現在辦法均用幹練之歐洲人充當仍應歸督辦大臣派
委如有辦理不善或不勝任者督辦大臣可與總工程司商
明撤退倘有華人實能通曉工程事宜並車務處等事亦應
參用毋得過抑倘有時須新派一總工程司應與公司商明
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洋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
各賬務均有全權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督辦

大臣及總工程司辦理

第七條

合同內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第八條

指明各路所有收款進款應存天津匯豐銀行並戶部遵照上諭撥給鐵路經費十年每年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省各解五萬兩之款亦照此辦理所有經費養路應用各費均由該局收款進款項下開支候有餘賸應與各省所交之款均備還此款之用其付息還本應由督辦大臣照銀行所擬逐年

歸款表內數目日期按月勻攤以行平銀兌足應付金鎊支給天津匯豐銀行俾該行按借款章程代爲散給股東至此項兌換之價應由銀行於每次到期時定奪天津匯豐銀行承辦付息還本代交股東等事由鐵路局於逐年還款按百分之二釐五提給該行作爲經手費此費並列入逐年還款表內

第九條

此借款以四十五年爲期其借本應按下文各辦法自第六年爲始勻分四十年歸還務與股東相宜

第十條

此借款按所開銀數常年付息五釐並按該本未還之尾數

隨時照算至付息數目日期均由督辦大臣按照逐年歸款表內所開辦理

第十一條

還本應按借款章程在倫敦逐年掣還除此項掣款外督辦大臣可於箇月前知照公司另集額外股款備掣其股票每百分之值應加二十分至此項額外股款仍應與借款章程內所備尋常掣款同日掣還又額外股款掣還之後其逐年歸款表內所開息款數目應即照改其還本之法仍應照本合同第九款期限數目辦理中國政府並允還本一事除按此條辦理外不作他項歸還或移撥之法

第十二條

此借款照所列銀數按九扣付與鐵路局但借款章程發出之時倘市面情形不佳應准公司自行跌價不踰八八扣之數

第十三條

現准公司按借款金鎊總數發股票由公司酌就式樣及數目發給簽借各人此項股票應悉由中國駐英倫敦

欽差蓋用關防以昭明係屬中國

國家作保每股票內應聲明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此借款本息悉屬中國

國家作保是以特准本國駐英大臣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四條

凡因此借款所造股票息票出入款項應永遠免收中國一切
稅項

第十五條

所有借款章程內詳細條款及付股東利息還本等事合同
內如有未盡者均歸公司隨時籌辦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
即須從速將借款章程發行並應由總理衙門行知駐倫敦
欽差大臣遇事與公司相助為理

第十六條

此合同簽字之後當從速舉借款項其期以舉借之本月初

一日爲始至逐次分交借款應候督辦大臣撥用在倫敦交付均不得遲過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應於第一次交款內預提一款計英金二十五萬鎊於本年英十月三十一日或此日之前在倫敦聽督辦大臣撥用即行交付此項預支之款應按常年五釐五付息俟第一次款交付時即將此款在內扣還

第十七條

倘遇市面情形不佳按照辦法舉借款項交付必致公司受損者應准公司照展限期俾得按照與督辦大臣所訂合同辦理如有預支之款或交付之款業經交與鐵路局如遇此

事其付息還本作保之物中國政府擔保各情仍照此合同辦理倘柏靈德華銀行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政府四釐半借款之故必須於明年英四月之前方肯按本合同第九條辦法舉借款項並應准公司將舉借及交付之期一律展緩

第十八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未發借款章程之前督辦大臣應將各條款奏請

欽定施行所奉

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照會通知英駐京欽差勿稍延緩

第十九條

如公司有不得已之事可由公司將所有權利及辦事之責移交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或請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代為辦理惟須與督辦大臣商明仍期聯合一氣

第二十條

此合同華英文各繕四分一存鐵路總局督辦大臣處一存總署一存英欽差署一存公司如有繙譯辯論之處以英文為主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　簽押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燏棻押印

附錄按照合同應歸外國銀行借支各款清單

匯豐銀行借款列後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津榆路借款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津盧路借款行平銀四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津盧路借款庫平銀三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鐵路股票庫平銀十四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鐵路股票庫平銀三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津京路借款庫平銀二十萬兩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一千九百年正月應還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款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行平銀四十萬兩（每月應還一萬兩）

德華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春間應還）英金九萬鎊約合行平銀七十萬兩

怡和洋行借款列後

一款　銀二十四萬兩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各洋司事告假日期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一各洋司事告假日期由洋文案登簿記查

二各處頭目允准司事告假者應由該頭目即行知照洋文案以便登簿易查

三各司事告假日期須由請假離職之日起至銷假就職之

日止通共計算

四凡各司事與鐵路訂有合同者其資格應由該司事最末次告假回來之日起至將來新添司事如與鐵路訂有合同即按到華後供差之日起以便扣算但尋常就地告假者應除去不算

五凡尋常就地告假者應由各司事該管頭目定奪但每年不得過於十天

六凡各司事於五年期滿後准其告假回國並支給全薪但應准假期須按該司事資格算即每一年祇准假期一月

七各司事至十年期滿後未嘗告假應准其假期一年並支

給全薪但除以下所列之款其餘告假均不得過一年

八如有司事業經請假回國因有情節仍須續假者亦可由該司事將事實敘明函知倫敦本鐵路代理人或逕函知天津鐵路局仍准再續假期三箇月但該司事此三箇月薪水不能發給然該司事之續請假憑函必須預算在上船回華銷假之前十日遞到

九凡司事請假回國已逾假期尚未回華者即作為該司事已經離差如該司事回華時能否再就鐵路差使應聽總辦定奪

十凡各司事請假日期在六箇月者或在六箇月以外必須

該司事遣赴亞細亞洲之外方准但各洋司事有生於華而
家在華者不在此列
十一凡有司事未經鐵路開除者照資格算有應得假期而
該司事不願告假者須按例付給一年薪水但此項薪水至
多不能過一年
十二如有司事在本路當差或係請假回國於未滿期在國
病故者應按該故司事所餘假期照付薪水即與該故司事
合例應得產業之人
十三凡請假之司事赴本鐵路所到以外各省分須由該司
事將住址並身體如何情形按三箇月具報一次報知倫敦

鐵路代理人或天津鐵路總局

十四凡有司事因病請假經醫生驗明確有證據應行離開調養者所准假期即於該司事應得假期內扣算並照支薪水如應得假期已滿病尚未愈仍可准其續假發給半薪但此項假期至多以六箇月為度逾六箇月即作為離差倘於離差後再來本路當差則該司事前六箇月後所欠假期須在應得假期內扣抵

十五各司事請假除照例應得假期並因病請假業於以上各條指明外仍可另行請假但此項假期須聽由總辦查核如何情形並該司事平素辦事如何定奪辦理

十六凡各司事請假回國或因病請假於回來銷假後如查該司事係赴本路所經省分外即由本路貼補該司事川資六十磅如携有家眷同行即貼補川資九十磅

十七所訂告假章程雖分別註有條款但臨時仍應遵聽總辦定奪不得視為定例然可准假期者應以在本路當差最久從未請假者儘先准期再行按資格挨次其按資應得假期之司事如不請假能否發給薪水亦應候總辦定奪但經本路辭退之各司事無論應有假期若干不能按照假期付給薪水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彼此互給洋一元均各已收到以後彼此均應遵守以下
所列條款辦理
一有限公司應赶速在直隸省山海關鐵路產業地方安設
機器以便製作汽水或即將天津舊有機器移去開辦或在
該處另設機器仍照天津舊有機器一樣
一鐵路允將山海關鐵路產業之汽水地畝即按圖上繪明
紅色地段每七畝五釐租與有限公司以一年為期每年付
租價天津洋一千二百元按季預先交付如期滿後仍准該
有限公司儘先續租九年
一鐵路所租出之產業該有限公司以及接辦者餘照該有

限公司定章應用外不得改作他用
一該地畝內所有之房屋均作租與有限公司但修葺房屋
各費仍列有限公司之賬
一有限公司如將該地畝內之房屋商擬改造或另添築鐵
路亦可允准但此項用費均由有限公司自備至期滿後亦
准有限公司將新添之屋移去倘有限公司有欠鐵路款項
准鐵路將新添之屋留作抵押
一有限公司將本合同一經簽字應按照香港所訂有限公
司章程並有限公司所訂章程請各股友會議應新添貲本
天津行平化寶銀五千兩為五十股即每股一百兩然該新

添之五十股應派交鐵路承領俟將股票領到即可將行平
銀五千兩送交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期內鐵路有權柄可以派人到有限公司內爲總
辦部之一人然此人須照有限公司所訂章程堪勝任者並
由有限公司承允俾各股友公舉此人爲總辦部之人倘此
總辦自行辭退或不勝任者如係自退則該總辦之缺仍有
限公司公舉鐵路之人接充
一本合同期內有限公司允將每年所得之利除按股本之
數扣提一分息外應將餘利三分之一給與鐵路即於每年
結清賬目後核計照數送來

一有限公司每於年終核計餘利除一切養費折價應公允核算但動用股本所獲餘利不得以此項作爲尋常費用

一鐵路在山海關現有之汽水機器並材料等必須由有限公司充爲盡數承購然所有價值應由鐵路與有限公司各請一人公允核估倘此二人估計意見不合仍由此二人公請一人核奪爲准

一本合同期內鐵路允將石河水供給有限公司之用管送到廠該水即按每十二瓶付價半仙士有限公司已允照付然此項水價按月結清

一本合同期內有限公司允供鐵路員司每月用汽水六千

瓶在山海關交付該汽水價即按天津市價七五折算

一本同合期內鐵路允以二十噸蓬車供給有限公司在本路所到各處裝送汽水之空瓶用該車脚按每一英里每車收洋四角有限公司已允照付並訂明隨時按所運之貨多寡照備車輛

一鐵路代有限公司運送貨物如需別式車輛噸數或多或少應按照二十噸蓬車所定之價比例增減核算但所有車脚賬目應按月結清

一本合同期內倘在直隸省有他家汽水公司距津站三十英里遠者欲運貨到津鐵路已允此項車脚不能較有限公

司運貨到津之車價再爲相宜

一有限公司租鐵路產業照合同訂明爲造汽水之用該有限公司開辦一日均應照合同辦理一日倘無論何時該有限公司停辦本合同即作罷論

一鐵路與有限公司無論彼此將來接辦者爲誰仍互應按本合同所定辦理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一凡船隻泊塘沽新河營口碼頭必須預先關照新河並營口碼頭總管

二茲將各船隻泊碼頭各費開列於下　輪船每隻碼頭費

三十元　帆船每隻碼頭費十五元　駁船並民船每隻碼
頭費八元
三碼頭捐每船應按註册噸數每噸納捐洋五分倘所卸之
貨不及三百噸者則按所卸之貨若干噸照算
四凡船隻將貨物卸上碼頭復由碼頭卸下船則須納捐兩倍棧租
五凡船隻按每噸納捐五分者則可將貨存碼頭十天倘逾
十天之外則須按每月每噸再納捐洋一角五分如不及一
月亦須按一月照算
六凡貨卸在碼頭如遇火災或殘漏並意外之險仍責成該
貨主不得索鐵路賠償本路只應承在碼頭空地存貨

七凡船隻只可在碼頭卸行李由本路轉運倘非由本路轉運者不得將行李卸在碼頭

八凡駁船無論在何處由輪船或帆船駁貨運至塘沽新河並營口碼頭者該輪船或帆船則按照以上所開之數抽收碼頭費並碼頭捐其駁船即毋庸交納

九凡船隻泊碼頭將貨卸下駁船或民船者均須按以上所開之數目納碼頭費並碼頭捐

十凡船隻將機器或重物卸上碼頭或火車上或由碼頭並火車上卸下船須納起重價費開列於下　起一噸不及二噸重者納費三元　起二噸不及三噸重者納費七元　起

三噸不及四噸重者納費十二元　起四噸不及五噸重者納費二十元　起五噸不及六噸重者納費三十元　起六噸不及七噸重者納費三十七元　起七噸不及八噸重者納費四十五元　起八噸不及九噸重者納費五十五元　起九噸不及十噸重者納費七十五元　起十噸不及十二噸重者納費九十元　起十二噸不及十五噸重者納費一百元　起十五噸不及二十一噸重者納費一百二十元

凡起貨物二十一噸以上者或起重貨有許多次者則可另與碼頭總管訂立合同

十一凡船隻在碼頭卸客人或由碼頭接客人則無須交納

捐費但一俟碼頭總管吩咐將船隻離開碼頭其船主即須
遵辦

十二凡郵船將郵件並行李卸在碼頭亦須交納碼頭費並
捐項

十三凡各船主皆須小心不得將冒險貨物卸在碼頭倘有
冒險貨物卸在碼頭以致有意外之虞則惟該船主是問

十四所有貨物收條如未經碼頭總管簽字者不足為憑

十五所有碼頭費捐項皆須交付碼頭總管手收

盧漢鐵路商訂比國借款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附清單

一中國鐵路總公司奉

旨承辦由京城之蘆溝橋以達漢口鐵路除總公司已有成本銀
一千三百萬兩外並准總公司籌辦借款四百五十萬金鎊
專為營造鐵路經費以下所訂各款兩公司均須按照辦理
二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允備借四百五十萬金鎊九扣
實付四百零五萬鎊分作四批交付每批應付實銀一百零
一萬二千五百金鎊其批期刻下定準西歷一千八百九十
八年正月初三日為第一期七月初三日為第二期西歷一
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初三日為第三期七月初三日為第
四期按期兌於比京銀號其銀號應由鐵路總公司指明何
家聽候總公司自行匯兌

三比國公司借付之欵按年起息四釐即每百鎊按每年起息四鎊其息應於遞年西正月七月算清

四中國鐵路總公司允將本合同所載借欵前十年不還本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三日起分作二十年還清每年正月應還二十二萬五千金鎊其應還利息並遞年劃還本銀應兌於在中國之銀行此銀行由比國公司指明何家每年應還本利數目另開清單附於合同之後按照辦理

五應還利息及所借本銀中國總公司奏請

國家批准以盧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鐵路之物作保議定凡現在允作本合同所載借欵之保者現已作該欵

之保嗣後所有添借別款所允之保不得有礙於現已允之比國公司之保

六蘆漢鐵路工程除意外之事不計外應於五年內一律告竣並即開駛運行

七無論何地遇有兵爭之事均不得藉此推諉不按合同辦理抑或中國有戰爭事倘中國國家願得在差比員之助者則該員仍照常供差

八比國公司派一公正諳練工程之人代其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將如何做法詳擬底稿惟須呈由督辦核定施行此比比員聽督辦大人一人調度節制所有一切辦

理鐵路之權仍歸於總公司其在本合同期內該監察工程之人薪水由督辦與比公司商定應給若干由總公司支給九倘鐵路總公司為營造鐵路需用外國人員在合同期內均應由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代為遴選仍候督辦大人核定委派其合同聽憑督辦酌定或訂長限或訂短限均聽督辦之便凡總公司所用人員以及派在路工之人除監察之員外均歸督辦所派之該管大員節制再督辦所選派無論何色人員或華人或他國洋員均當和衷共濟如中外人員意見不合悉聽督辦大臣秉公核定但准比公司監察工程人在旁聽斷督辦可以隨時選派無論何國人員查勘

鐵路一切工程比公司不得阻撓但此項查勘人員其責任
祇可查勘不能遲行號令並將查勘情形呈報督辦其在工
各項人員應竭力招呼使該員容易查勘俾可裨益公家
十倘以上第八款第九款所用之比國人員無論何職經總
公司察出中有粗疏庸劣不能勝任或酗酒或失檢誤公或
不遵督辦調度約束等情督辦大人可將與該洋人所訂合
同作為廢紙勒令引退立遣離工
十一凡造此鐵路應用料件除中國自行製造以及將來自
造之件外其中國尚未能自造之件欲向外國購辦者由督
辦大臣與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酌定先以若干招商投

標但投標之件至多不過一半無論何國商人均可得標其
餘准比公司照投標之價值運費貨色一律承辦以後遇有
欲購料件曾經投標者如比公司願照總公司所採最廉之
價值運費貨色一律應准比公司承辦如比公司不肯照別
處最廉之價值運費應聽總公司向別處購辦比公司不得
阻撓

十二中國總公司於此項鐵路所需向外洋購辦料件應按
實在價值除保運費外另給五釐即百分之五與比公司以
作酬勞之用蘆漢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所需料件不在本款
五釐酬勞之內因此項料件現將全數買定

十三凡比國所買料件由總公司選派一人比公司選派一人在比國廠內公同查核其兩人酬勞費用各自支給如兩人意見不合該兩人另請一人定奪其另請一人之費由無理者出

十四比國公司並公司委派之人祇認中國鐵路總公司不認別人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立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不認別人合同期內比公司無論何事均不得由他國商民管理干涉並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

十五倘中國鐵路總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訂各款妥協辦理

凡遇有不得已之故則中國所有應還利息及本銀比公司當從容妥商展期辦法利息照本合同算如中國公司未到合同之限期願將所借之欵一概還清則利息即以還清本銀之日停止本合同即作廢紙

十六以上所載各條欵於本日先訂草合同經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簽押蓋印比公司委派各員簽押並由比國駐漢口領事代爲蓋印此草約畫押後兩箇月內中比兩公司照草再行畫押即爲正合同並由直隸湖廣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臣蓋印爲憑

此合同立於湖北武昌省城照繕漢文法文各二分經兩公

司繕譯無訛如遇查對合同之時漢文法文皆可為據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日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卿盛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　日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專派代理人馬一四海沙地

附錄鐵路總公司應還比國公司息本銀數清單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三日第一期還息二萬二千五百鎊九十九年正月二期還息四萬五千鎊七月三期還息六萬七千五百鎊九百年正月四期還息九萬鎊此後遞還至九百零九年二十二期止均按年兩期還息九萬鎊

惟於是年正月起加還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以後直至九百二十八年六十期止每年還本二十三萬五千鎊每當付本一次除利四千五百鎊即於是年本利一併清償計還息共三十年合銀三百五十五萬五千鎊還本二十年合銀四百五十萬鎊兩共淨還本息銀八百零五萬五千鎊

盧漢鐵路續訂比國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奉

旨設立因承辦盧漢鐵路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比國公司訂立借

款草合同於武昌比國公司係奉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
月初三日國家准憑而設該憑曾登是年三月二十二三日
之官報此合同已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西歷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旨允准即由總理衙門將奉
旨日期照會比國駐京大臣悉知中國督辦鐵路大臣盛因已奉
旨允准並接比國駐京大臣電稱德福尼等有畫押之權比國公
司代辦人比京工部總工程司德福尼工部頭等工程司比
京水利公司總辦愛蘭亦因已奉比國公司允准按照草合
同第十六款所定章程照前再行畫押即為正合同現在續

訂專條各款如下

一比國公司允在中國公司所給費用之內提出經費代鐵路總公司估勘測量盧漢全路工程並擬繪橋梁屯棧車站機廠一切工程圖式細單以及應用材料貨色至於龍頭車輛橫板鋼軌等物亦一體代為考訂式樣但仍須遵照第八款詳擬底稿呈由督辦大臣核定施行不得草率遺漏亦不得另索費用所有以上事宜當於合同畫押蓋印齊備後一年內陸續呈送告竣且務須迅速勘定軌路俾於六箇月內即可動工平地

二比國公司允將合同第十二款所載材料酬勞利益删去

故此欵已成無用

三比公司因以上兩欵之喫虧且須彌補派人來華之費印售股票之費及三十年中經理借欵澆裹之費是以在利息之外加收四毫（即每千鎊每年加收四鎊）作為以上第一二三欵補償一切之費用此所加之四毫並與合同第三欵所載之四釐利息一併按期付給如此利息及一切費用在內共總合成四釐四毫別無他費

四合同第二欵所載應付之欵應兌於比京總銀行該行名曰協助本國工藝公司而中國鐵路總公司則以所收之欵匯存於上海中國通商銀行此銀行係於光緒二十二年十

月初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設立至應還利息本銀應照鎊價按次付於上海中國通商銀行

五合同第五款所載鐵路之保是為第一次之保

六此續訂專條應一律由直隸湖廣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

臣蓋印

此專條照繕華文法文各四分均可為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於上海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德福尼 嗳蘭

蘆漢鐵路續訂比國借款詳細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一直隸湖廣總督部堂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允准籌借洋款以造京城之蘆溝橋至漢口鐵路應由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備文恭錄照會比國駐京大臣
二中國
國家責成督辦鐵路大臣盛辦理
三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及承造中國鐵路之比公
司代理人總工程司俞貝德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

月二十日所奏

上諭另行恭錄附於本合同內中國

國家以蘆[隸北京]漢鐵路[約長一千三百基羅米達]准鐵路總公司承辦該公

司原有資本計銀一千三百萬兩中國

大皇帝降旨准[直隸湖廣]總督督辦鐵路大臣經借款項營造鐵路此道

諭旨在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月二十日頒發茲敬謹摘敘如下其意係因直隸湖廣總

督會奏遂開設立鐵路總公司一處以造蘆漢鐵路並准該

公司籌借洋款以資維繫候補四品京堂盛宣懷派為督辦

鐵路大臣等因於是直隸湖廣總督及督辦鐵路大臣欽遵

所奉

上諭定計向外國籌辦五釐借款其總數係金錢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即武昌所訂合同內之四百五十萬鎊以後皆稱佛郎克）名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

大清國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有板刊股票二十二萬五千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股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票上由直隸湖廣總督及督辦鐵路大臣蓋印該股票等每張以一號至五號為率共需若干屆時由比公司知照承辦之銀行刷印妥貼

其費由比公司認付每年按照股本給息五釐其息係以金錢核付自兌繳股本日起算每年定西歷九月初一三月初一日給發首次利息即以佛郎克核付

第三款

此項借款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分二十年期由比京總銀行按照本合同附表抽號拔還抽號應於每年正月之第二箇禮拜二日辦理第一次抽號在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是日所有抽出號頭應刊明於四種日報中即由比公司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號頭之股票於每次抽出後照股票原值在付利期

上如數以金錢還清股本該股票所有未到期之息單不得裁割應與股票一併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股本內如數扣除股本一有拔還之日即於是日為始停止利息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或全還借款或核減利息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後中國總公司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可由比公司隨時知會在歐洲

一處以佛郎克付給比公司當隨後指明經理此項付款事
宜之銀行並經理借款事宜之各銀行

第七款

此次借款之付給利息拔還股本除中國
國家原有之事權外並經中國
國家批准在案言明以給付利息及拔還股本為先務故盧漢
鐵路之進款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留備
股票應用其辦法應載入中國總公司及比公司公同訂妥
之行車章程內該章程與本合同合而為一以上辦法當確
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為止

第八款

行車後所得進款除開銷外之淨數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之款不拘何時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數為度比公司以總公司所託之款陸續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直至敷付下半年應付之數為度如此則所有每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箇月前即有把握凡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為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每次付利還本所需款數及其酬費

當先期二十天在比公司移交之款內開支

第九款

經收存放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奉有准諭可在此項
存款中提付利息

第十款

中國總公司欲於此次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蘆漢
鐵路之頭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即該條鐵路及車輛料件
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為購執股票之人代
為應允如果中國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付利還本比公司
或另有比商接替之公司因有上文所言鐵路擔保云云得

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顧其一切權利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此項借款之擔保如第七款內云云者並不相妨設盧漢鐵路之進款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於每次利期之三箇月前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利息則中國理應設法彌補倘有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應於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票據付給比京總銀行或所派經手之銀行俾得兌換金錢湊數付利

第十二款

比京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應查明先一期付利之數於比公司或中國所付款內及時如數提撥其所託之經手各銀行備付後一期之利息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事宜之各銀行中國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二毫半又各項股票因抽得號頭而還本或因增還股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二毫半即每萬鎊給二十五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抽提如有不敷即由中國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應允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載有益股票之事准其辦理凡股票與息單及此項借款之一切進出事宜槩行豁免捐稅俾得周轉流通

第十五款

到期息單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則滿期後其息為中國所得其已經抽著號頭應行還本之股票則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其本亦為中國所得

凡執有此項借款股票之人病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如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此次借款股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由本人託出遺失或被毀及應行聲明之憑據後中國總公司如察得該憑據為可信即當允准重給股票以補其缺

第十六款

總理衙門電告出使大臣知會比京巴黎之銀錢公會允准此次借款列於該公會之股票價單

第十七款

在此次借款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比公司以三十九兆佛郎克即刻購定五百佛郎克之股票七萬八千號該票等係自繳款至第十八款所指存款銀行之日

起利以九扣匯付實得三十五兆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比公司以購票之款匯繳上海道勝銀行計八兆六十萬佛郎克其餘找款俟道勝之巴黎分行接到七萬八千號之股票後即行匯交督辦鐵路大臣及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此外另有本借款內之股票十四萬七千號則亦寄託該銀行代為收存

道勝銀行及中國總公司會同比公司所指之銀行即將所收存款聽候中國總公司支用當經言明該銀行等付款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辦理該銀行等既代收存款項

應將所存之數生發利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中國總公司已有本銀一千三百萬兩

蘆漢全路工程因蘆溝橋至保定一段長一百四十五基羅邁當漢口至信陽一段長二百四十七基羅邁當均應先行開辦故即從此二段動工所有建造蘆保鐵路並備辦行車各事均在中國總公司原本一千三百萬兩內動用

營造全路工程除蘆保外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催之總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興辦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

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大臣核准除購辦材料在歐洲劃撥不計外其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比公司代僱辦工員匠薪工川費統由中國總公司給付故以後比公司毋須自備資斧開銷一切惟當儘力營造務期三年之內告竣全路工程

第二十款

漢口至信陽並保定至信陽各段工程先由道勝銀行繼由中國總公司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每月付給中國總公司敷用之款此款係憑比公司或其經理人預先約估至漢口信陽所墊工程之款即在首次匯到之款內提出付還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漢口至保定鐵路之用倘

道勝銀行並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容出所付各款中有
一款作為別用或總公司以後不准比國工程司督率建造
則兩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
尚有剩餘則仍交中國總公司

第二十一款

比公司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一年之內續購七千三百五十
萬佛郎克

大清國鐵路借款按九扣價值繳款並加逾時息單找進之
零款或作一次購之或分數次購之仍照原議清還但每次
所購之票其款不得少於實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續購之

時應在巴黎之道勝銀行付價兌票由中國總公司接到續購電報一月之內即當付價兌票所付購票之價應存於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該銀行祗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撥付

第二十二款

比公司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總公司妥商各分段鐵路以續購借票之款先後舉辦

第二十三款

自本合同簽押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全路細勘工程應由漢口信陽一段起先後逐段測繪其先後次序可定於比公司按照本約第二十一款續購借票之

前首次續購之款即於今日言定用以切實營造保定至黃河之路而於第一年內即將該路勘定預備一切

第二十四款

比公司即刻承購之借票或後出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為一次或分數次招人認購倘認購之票過於七萬八千號比公司亦照數添購於中國總公司然不得因有此條內云云而強比公司即刻添購其後來應購之票准比公司於招人認購期滿之十五日內電稟上海督辦鐵路大臣按照本約所定價值即刻添購後來應購之票若干號至其付價兌票即照上文原議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款

營造漢保全路及行車後所需製造材料除漢陽各廠所能造者先儘購辦外皆歸比公司承辦比公司既經得此信任自當切照本合同辦理一切其承辦之材料務必物美價廉斷無勒掯至盧溝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業已將次完工其材料自與比公司無涉惟漢保一路將來每段工程所需材料中國總公司自必按照本條所載陸續定購以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免完釐稅倘比公司承准比國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九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

月內倘有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
郎充以下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
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撤去比國總工程司

第二十六款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工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
執情事由總理衙門大臣比國駐京大臣秉公評斷倘未能斷妥則由
總理衙門大臣比國駐京大臣公同另請第三位公正人評斷

第二十七款

比公司已交存道勝銀行二萬鎊保款為保本約之付款但

自本約之第十八款照辦以後比公司即將此保款銷去於
本約畫押日起一月之內比公司即當匯交上海道勝銀行
八兆六十萬佛郎克

第二十八款

倘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即當
照會該國公使

第二十九款

本約照繕三分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
比國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為憑本約應經
中國

國家核准由總理衙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
併由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西
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號武昌所訂合同並西
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號上海所訂專條各條
款凡不與本約相悖者均須照辦即如武昌合同第十四款
云云並上海續約第二款云云及其餘等款皆是也比國總
銀行及道勝銀行自知悉本約之日起即當承辦其所奉本
合同內指定承辦之事此外別無干預在中國總公司仍專
認比公司辦理按照武昌合同第十四款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大比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於上海

大清國督辦鐵路大臣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愈貝德

盧漢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直隸湖廣總督部堂　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設在上海　比國公司設在比京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總公司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准其承造盧漢鐵路等因當經恭錄附於此次合同之內茲

特欽遵委派比公司由比公司選派妥人將該路代為調度

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總工程司稟請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選派妥人經理其行車事宜每段於行車所需一切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比公司或選派之人遵照本合同第一款中國總公司之派委代為布量周妥招僱外國員匠若干人並於此等員匠有撤革或遣歸之權其薪工若干應預早開單擬呈督辦大臣核定並可購訂養路修路應需之物又按照中國

國家與中國總公司所定條款以定載客裝貨價值經收各種進款經付行車費用及中國公司日用開銷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由此公司或總工程司預請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總公司選派華員監督於此公司經手每段之出入款項及行車後此公司以總公司之款添購新物修改工程推廣軌道車站等事皆有稽核極大之權又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儘購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之物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

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儘先載運車價

減半專聽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四款
中國所訂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所有付利還本事宜理應使有著落故於行車進款除各項開銷外在每半年付利期前三箇月提款若干以備屆期應付當借款未清以前提款之事自當不歇提出之款當每月移交比國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所收之款善為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如此陸續交款一俟足數應付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小修大修種

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餘款儘數歸於中國總公司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屆期如未還清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借款清訖為度如該款不及三十年之限先行全數還清則行車合同亦即於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盧漢鐵路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每年公同結帳後除攤還各項借款本利各費外於實在餘利中酌提十分之二酬給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行車合同預備三分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
司一存比公司設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正藉資
剖解本合同應請中國
國家准行由總理衙門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
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總理衙門照會分賣借票之國
之公使
蘆漢鐵路議造開封河南枝路借歀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
國家特派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由該公司董事盧法爾秉承
該公司全權代理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盧漢幹路南岸係在滎澤過河直滎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計二百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為盧漢枝路即令比商籌款勘估一氣趲造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

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並經派員伴護往勘聲明營造經費其開封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款一百萬鎊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所有章程按照盧漢正續合同辦理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威大臣接准外務部來咨此項合同應
與盧法爾磋商就緒迅即辦理盧法爾亦秉承比國合股公
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兹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與
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為營造開封府至河
南府鐵路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
核准於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奉
旨批准此
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為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
定計為中國

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萬鎊名曰一千九百三年中國

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為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比國大臣代中國

國家蓋印

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屆時由比公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為準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

司認付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金錢
核付
此利息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歷正月一號七月
一號兩日給付
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寄交上海
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時中途或有
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布四種月報並出
字據與總公司為憑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比

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為附件第三專條在比公司之各局所抽號拔還抽號之期在每年四月第三箇禮拜三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之是日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錢還清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須與借票一律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已還借票應由

比公司按照號數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
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
借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中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為憑
第五款
在首次拔還借票期內中國
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勻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
借款之名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
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
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銀行或經理借款之各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息還本除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關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合同係合而為一以上辦法當專切不移至借款全數清還為止

第八款

行車進款除開銷外所有餘款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託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該銀行即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定章程將比公司移交之款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為度此餘款當接續移交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金款為度而每半年之付款至少須於三箇月前即有把握凡指定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為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利益每次付利還本並匯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

天於該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經收寄存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另請允准可在此項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開封府河南府鐵路作為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

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允受惟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定付利還本條款辦理比公

司得在上文所指之物產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其行車
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於本借款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得妨礙
設開封府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總公
司託比公司移交所指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箇月前
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
國家即應設法彌補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
他款給付比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託其移交銀行之款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
備下期應付各款之用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二
十五佛郎克又各借票因抽出號頭還本或因增還票數提

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
半年之行車餘款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
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
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所有進出概行豁免
中國捐稅
以上指借票息票及此項借款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
國今日所有課稅如落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征收者
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征收惟言明不能於此項
鐵路特創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為中國
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之借票則以三十年為限凡執本
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
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
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本借款借票倘有遺

失被竊被燬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
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比公
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即由比公司出

第十六款

中國
國家應飭出使大臣移送案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錢公會
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各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本借款票面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計有五百佛郎克之
借票五萬號即由比公司認購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二千二

百五十萬佛郎克該借票應自繳價之日起計息

倘購買借票時盧漢幹路借票價值跌至四百八十二佛郎

克五十生丁以下者如不因繞付利息以致票本跌賤則兩

造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款

比公司俟接到五萬號之借票後即將購票之欵全數交彼

此公指之各銀行估計築辦何段鐵路需欵若干由比京匯

存上海公指之銀行收入中國鐵路總公司帳上隨時禀明

督辦大臣照時價兌換銀兩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欵至

少須以十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所

指定之中國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存款
乃備鎊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
工程用款以上存款各銀行付款仍當按照下文第二十款
辦理
該銀行收存借款未用之先按期生息比京所存未用者亦
一律生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僱之總
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綫詳擬各工程圖
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

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鐵路大臣核准此項開封河南鐵路係盧漢幹路之分枝所有軌道尺寸行車法度悉與盧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用費呈請督辦大臣核准簽字在比京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比公司代僱辦工員匠薪工川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下劃付開銷但皆須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員簽字核發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比公司代為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

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比公司引薦請督辦
大臣委派歸督辦大臣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
臣與比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公司開列職事薪水清
單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後託比公司代為遴聘
歸總工程司調度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
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
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稟督辦大臣允准不得聘
用當經約明中國人曾學有何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
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所

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但

無論華員及比公司遴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

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會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代

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於

開封河南鐵路項下開支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之機器料件均須由總工程司呈

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

攬工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

同商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一切用費其細

帳應黏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箇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
司查核
每月由總工程司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款之銀行
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之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
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取回
收據但此收支委員祇行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
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屬於工程或行車各事比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比公
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
蘆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

約明比公司駐紮比京工程處只能將擬圖購辦驗收並訂

聘洋員應需各款向中國總公司開支至於董事公會並各

董事赴會應需各費以及別項用費則由比公司自行籌付

第二十款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

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迭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

為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

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

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

全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
國家

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于比公司添借應湊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定合同

第二十一款

此合同五萬號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箇月內即行先購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扣價值以充第一段工程經費其餘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一次招購或分數次招購所有轉招大衆認購之費自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二十二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其款於借款項下開支全路應分兩段建造由開封府至與蘆漢幹路交點處作為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蘆漢幹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為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開封至蘆漢交點處一段即於本合同簽定九箇月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本合同簽定兩箇月之內比公司即須備便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中國鐵路總工司取用此款即作為提墊借款專備汴洛鐵路勘路用費寄存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

款付給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次認購之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箇月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三款

倘日後比公司雖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府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閒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第二十四款

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能製造之件即可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為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將來每段開工中國總工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准其免完釐稅倘一月之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一月之期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之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票賣不出則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司

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行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應需運脚亦當合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

第二十五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

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大臣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斷定

第二十六款

倘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則外務部即當照辦

第二十七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

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為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外務部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
需亦一併與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
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比京於一千九百年二月二十六號設
立按照比國章程並全用比款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
公司而比國公司不得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二十九款
本合同並准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沿路招徠生意有益之

小枝路但此小枝路須由督辦大臣會商河南巡撫酌定核

准圖式方可興辦

盧漢鐵路議造開封河南枝路行車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派委妥人將

中國總公司承辦之開封河南鐵路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

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

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
遵照本合同第一款比公司或其選派之人代為布置各事
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
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
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
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總公司公
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稟商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酌奪而後行中國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及材料等柱大
之權並委派監督及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行車洋總
管及各洋員辦理站長由監督會同洋總管委派以行上文

所云稽查之事權比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路局開支而
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凡行車人員無論比公司代僱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
遵約束或損傷華人或侮慢官長一經查出知會比公司即
須立時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總公司所派監督代選派定
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或改良推廣
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此路局開支養路修路所
需各項材料機器務必設法儘向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

購辦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與何國戰爭及內地亂事此鐵路均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礙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使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行車所得之款除行車各項開銷外實在餘款比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箇月前應付中國
國家所訂開封河南鐵路之借款利息本銀之用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當移交比
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應隨時撤取收單由監督將提款銀數彙報督辦大臣登帳
該銀行即以所交來之款善為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其兌換金錢數目隨時由監督彙報督辦大臣查核
如此陸續提款一俟足數應付本息即在提款後盈餘項下

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實在餘款當儘數統交中國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比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廠屋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總公司自行經理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期限已屆而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全數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内中國總公司准於開封河南鐵路行車每年公同結帳時除去行車各項經費並攤還借款利息本銀並公積一切應需之款核得實在餘利之數内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比國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五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添補之款應作爲暫墊之款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其贏餘即當儘先清還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可特備專車又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

國家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設有疑惑及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藉資剖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既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

賣借票之他國駐京大臣

謹按以上支路及行車合同章程業經外務部核准原奏見下卷成案

河南道口至甯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光緒三十年

一中國現造蘆漢幹路福公司因開礦築造支路均與地方

有益惟幹路係

國家籌款乃國與民交際之事支路係公司籌款乃商與民交涉之事名目不同不便事事援引幹路章程福公司與此極大商業自當與地方百姓和平浹洽長久相安然後能辦事順手此項關列之事即支路應行另議章程係遵照合同第十七條辦理此時多一番詳慎日後即少一番轇轕至六十年限滿仍照合同第九條凡公司成本項下置辦之業悉數報効中國

國家不求給償

二勘路時如遇村莊墳墓祠廟廬舍均應於遠處繞避其有

零星小墳孤慈空屋萬難繞避者應由地方官妥與議明或於一月或二十日以前告知俾可從容遷讓

三築路經過之處如遇斷港小河或目下無水將來可以蓄水者不得用土填斷必須造橋經過如本係行船河道此橋須高出水面若干丈尺必使船行無礙

四官塘大道鐵路不得侵佔其南北大道須經過鐵路者或造旱橋或橫鋪木段如京津鐵路辦法務使車馬安穩行走仍於兩邊道口設立木柵大書行人車馬眼見火車不得前進字樣以防意外

五公司購地但期足敷造路與建立車站為止如購買合用

之地外附近尚餘不滿一畝之田地主因割賣而不便耕種公司應一併購買一畝以外不在此例

六田畝價值已分別四等另行議定惟田中或存值錢之產業如有井一口有樹幾株在公司為無用之物而田主賴以此為生計應於購田之外按值給價井有磚井土井深淺之不同樹木亦有大小之別若令挖樹讓地亦必議明給價均臨時由委員紳士秉公酌定

七公司勘定之地未經付價田主仍得耕種至付價時田中確有已種之物應於田價外按所種之物分別優劣給價

八全路丈量之尺與地方官較準官尺即以為憑至所購田

畝併遵中國向來過戶稅契章程照章過戶納稅田賦則照
合同官地加倍民地照常完納購田之時須田主將紅契呈
出其坐落四至必與隣田挨篐方可準信如無紅契應由紳
士地保查明辦理
九公司購地按照本地平色兑銀給價不折不扣
十築路用土不能向民田硬取必須議定每方若干錢某田
願賣若干方乃為妥協
十一公司所用碎石材料與一切笨重之物止可堆集所購
地界內若須多用地或租或買臨時商辦不得佔壓他人地畝
十二公司築路招工所發工價應照極優之例用中國紋銀

或制錢工人因工受傷應即從優議䘏

十三公司造此支路係遵照合同第十七條以為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産出境之用有華歷二十八年五月初四日福公司代辦總工程師柯君覆信存河南撫院為憑

十四中國

國家如偶有調兵運載軍火材料餉糈之事須從公司支路行走一經關照福公司即為預備一切以便運載所有車費從廉照付按中國已有各鐵路章程辦理

十五凡有鐵路上應用之貴重財物入河南省境務須按站報明地方官派兵護送倘遇偷刼等事報由地方官查明差

緝俟緝獲原贓歸還失主如逾限不能破獲地方官照例議處若有偷竊材料損壞鐵路之人必須報之地方官即由地方官將該犯事人緝拏懲辦如被公司當場拏獲亦即送交地方官究治至公司所用華工如有偷竊財物之事亦應報之地方官將該犯事人究治如被公司當場拿獲即將人贓一併交地方官懲辦若平時經手銀錢之人查有虧欠自當照例交地方官押追以上數層皆照中英所訂通行條約辦理十六作工之地或禁閒人往來須用中國粗淺文字張貼曉諭如某處不准人到某處不准車行之類若但用洋文禁止華人不識不能認作干犯

十七工人如不聽命不得擅以棍責彼此言語不通即威嚇亦不知何故弱者忍受強者立爭不免易滋事端如不合用應以辭退為宜

十八福公司宜多出詳明告白聲明公司所用辦事人等均不准在外招搖索詐以及酗酒滋事如有此弊許受害者指名告究華人送交地方官照例究辦西人則照中英條約所載究辦

十九福公司購用物料與本地商人訂立合同付給定銀約明何時交貨如至期短少公司可以控之地方官應准傳案追貨惟過期罰銀一節必須合同載明彼此簽有花押方准

照辦否則止准追賠不能議罰公司自己須先查明根柢如
誤用無根之人本省地方官既無管轄之權即不能代為追
捕此條暫照所議如須更改嗣後再為斟酌
二十中國如有與別國爭戰之事此支路當照原合同第十
九條所訂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以上皆開辦時大
概章程繕具華洋文各兩分各執為憑其餘未盡事宜隨後
定議
附錄由道口至澤煤礦廠地價清摺
一等水地每畝三十兩
二等井池澆地每畝二十二兩

三等上旱地每畝十九兩

三等中旱地每畝十八兩

三等次旱地每畝十七兩

三等下旱地每畝十六兩

四等地每畝八兩 新鄉境內因有瘠地不及三等而比四等較優者每畝十二兩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二款應設立德商華商膠濟鐵路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洋務局俟招集股銀在十萬兩以

外再由本省遴派妥員入公司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分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
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工程各事由本省派定妥員會同總辦或
並約同紳衿先將道路車站勘定繪圖呈報巡撫核准再交
價買妥陸續開工造辦不得在勘定批准買妥地段內擅自
動工該地段亦止可足敷雙軌之用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
尺橫量七丈如遇地勢較窄只可造行單軌則至多不得寬

過四丈

第四欵

該公司所勘地段須由華德總公司與本省所派查勘委員或地方官公同商訂實係與民間無所損礙該地主情願出賣始可指定如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爲留出不得阻礙有防民田

第五欵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欵

遇有村鎮祠廟墳墓廬舍水道及果園菜園樹木等處實與

民居生計有礙應公同查明設法繞避如萬不得已必須遷移貧民零星小墳園基樹木及散碎房屋或祠廟應公同妥商在兩箇月以前知照該業主議明給價總使其於別處可以照樣購置不令喫虧以示體恤

第七款

此路所用民地均會同商酌議定後准中國弓尺丈量畝數分數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該地應納國課撥由公司按年呈繳該地方官照收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所

有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司驗明照價賠錢以示體恤

第九欵

地方官所派隨同公司丈量地畝及幫同辦事人等當由公司酌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絲毫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會同當面發給地主不得假手書役人等

第十欵

該公司於路工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均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倘房主不願亦不得逼勒

第十一欵

凡公司所用各物公買公賣或由地方官派人代買照市價
給錢不得折扣分文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概不准另造枝路
第十四款
沿途鐵路雙軌地基以外及每車站按中國里三里以外不
許外國人任便往來如須因事他往必預先請領兩國會印
護照以便飭屬驗明保護該公司存煤料各廠亦限在三里

內擇買地基該車站地基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一百丈

第十五款

該公司派西人勘路修工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並由中國總辦派員會同照料商辦沿途地方官酌派兵役隨時保護倘有假冒公司人員並無護照應由該處官員究治

第十六款

勘定各地段應由本省選派兵弁扼要屯紮以資保護彈壓惟不准請用他國兵弁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起見概不准他國人裝載軍器兵

丁凡與中國有損之物均不准接載倘私運違禁各物照海關例分別罰辦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賑濟須運米糧或有侮亂須用兵營及軍械糧糈但憑本省巡撫印文知照即可儘先裝載車價減半付給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徵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為幫助以防偷漏

第二十款

華德總辦必須在沿途各處延用本地紳衿幫同妥商辦理

每月由公司酌給薪資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均聽中國總辦管束稽查如有不安分者無論何項人等由華總辦知會德總辦斥退不准偏袒倘有嚴犯亦憑中國地方官審辦德人不得干預亦不得擅自凌虐該公司所用西人如有酗酒滋事或欺凌華工擅入民居等事一經指控察覺應由華總辦知照德總辦即行嚴究斥革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僱華民應商由中國官員隨地幫同代僱公平議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拏辦

該傭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
員查明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巡路工役須會同地方官愼選土民僱覓
充當取具保結訂立年限並發給執照以免疏誤
第二十四款
車路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
司優給賠卹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火車不便行駛之時該公

司應聽地方官隨時知會立即停駛以免涉險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俟將鐵路辦成後每年除本息外計有餘利應照帳提十分之一交中國總辦作為各員薪公護兵餉項現在鐵路未成中國官兵所需薪餉先由本省墊發以示優待

第二十七款

該公司既為華德公司則中國山東巡撫德國青島租界大臣均可節制指揮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俟二十年後如本省公家欲將全路收回該公司

亦可允許至原有機器車軌按原價五分之一折付價值

以上各款均係暫行章程如日後彼此有應行增損之處

每屆中西年底先一箇月彼此知照互商改訂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光緒三十年

大清國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布政使胡候補道朱特補道蕭

大德國總辦膠濟鐵路事務錫斯今為彼此便通商民起見

擬將膠濟鐵路推廣接修小清河叉路一段公議代修及租

回條款訂立合同於後

一此段叉路自濟南縣東關車站分路起接修至小清河南

岸止計長二千五百米達合中國四里

二查曹州條約膠濟鐵路章程並未准有此段叉路今山東商務局奉撫台准外務部來文以此叉路准由山東商務局自行修築今商務局以此路工太小不便獨自起造與鐵路公司議明由公司代造將來公司代爲造成之後應作爲中國商人產業與膠濟鐵路公司無涉

三此段叉路應需地價土方橋梁鐵軌墊板及一切車站應用等項工料價值由商務局籌付濟平銀二萬兩交膠濟鐵路公司承辦如不敷用由公司貼補仍俟路成之後公司將實用銀數開單報與商務局存查倘有不符准商務局不認

四此段叉路造成之後議准仍由鐵路公司租回所有租價

照膠濟鐵路股票現章長年四釐生息每年合濟平銀八百兩由公司於年終照付五年之後如生意興旺再由商務局向公司議加租價

五此段叉路凡由小清河頭以及省東關車站來往貨物上下搭客應收車費利益均歸公司經收至應用歲修養路一切各費均歸出資商務局概不與聞惟遇有使商取益防損之事仍隨時由商務局與公司商辦

六此段叉路倘日後商務局自願收回除已付二萬兩外應再補足修路實用之銀數公司即應照准

七郵政乃中國

國家利權不應商人附置於鐵路今議所有此路之郵政及電報馬路行棧官房並以後再做分叉大小枝路等項概由商務局與應辦之官商經理均不在膠濟公司代造代管之內

八此項合同商務局與膠濟鐵路公司議定詳報山東撫台批示並候咨商外務部核准再行畫押如外務部不允或有改訂之處仍應照辦並由膠濟鐵路公司報明栢靈總公司核准派何人畫押須將總公司來函報知商務局存查

大清國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布政使胡候補道朱特用道蕭

大德國總辦膠濟鐵路事務錫斯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一山西巡撫部院前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奏辦山西鐵路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總署議妥合同章程准商務局借華俄銀行之款開辦正太鐵路欽奉
硃批依議欽此當於光緒二十　年　月　日請外務部備文恭錄由總署知照俄國駐京大臣在案

二中國
國家責成山西撫台督同商務局紳及承造山西正太鐵路之華俄銀行代辦璞科第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
年七月八號所奉
上諭另行恭錄附於本合同內中國
國家以正太鐵路約長五百里約合二百五十基羅米達為蘆
漢支路中國
大皇帝降旨准山西撫台督同商務局承辦此道
諭旨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
八年五月十七號頒發茲敬謹摘敘如下其意係因總署特
奏准設立山西商務局以造正太鐵路並准該局籌借洋款
以資維繫等因於是山西撫台督同山西商務局欽遵所奉

上諭定計向外國籌辦五釐借款其總數係四千萬佛郎克名曰
一千九百零二年之
大清國山西正太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此項借款計有拔利股票八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
郎克該股票内應刋之文附錄本合同後票上由山西巡撫
及商務局蓋印該股票等以一號至五號為率算共若干由
華俄銀行刷印妥貼其費由華俄銀行認付每年按照股本
計息五釐其息係以金錢核付自兌繳股本日起每年定西
歷九月初一日三月初一日發給
第三此項借款自一千九百十三年起分二十年期由巴黎

華俄分行按照本合同附表抽號拔還抽號應於每年正月之第二箇禮拜二日辦理第一次抽號在一千九百十三年所有抽出號頭應刊明於四種日報中即由華俄銀行出費

第四凡抽出號頭之股票於每次抽出後照股票原價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股本該股票所有未到期之息單不得裁割應與股票一併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股票本内如數扣除股本一有拔還之日即於是日為始停止利息

第五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或全還借款或核減利息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

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或由該分行所派經理此事之銀行付給

第七此次借款之付給利息拔還股本除中國國家原有之專權外並經中國

國家批准在案言明以給付利息及拔還股本為先務故正太鐵路之進款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留備股票應用其辦法應載入山西商務局公同妥訂之行車章程內該章程與本合同合而為一以上辦法當確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為止

第八行車所得進款除開銷外之淨數由山西商務局託華
俄銀行不拘何時兌換金錢務令中國
國家並山西商務局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
之數為度如此則所有每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箇
月前即有把握華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為生息俾
與山西商務局極有裨益每次付利還本所需款數及其酬
費當先期二十天在華俄銀行移交之款內開支
第九華俄銀行於造路時無須奉有批諭可在此項存款中
提付利息隨後知照山西商務局稟知山西撫台
第十山西商務局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

正太鐵路之頭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即該條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華俄銀行為購執股票之人代為應允如果山西商務局未能按照合同付利還本華俄銀行因有上文鐵路擔保云云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顧其一切利權

第十一 前條所載與此項借款之擔保如第七款內云云者並不相妨設正太鐵路之進款由山西商務局託華俄銀行於每次利期之三箇月前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利息山西商務局理應設法彌補倘有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山西商務局應於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

款或票據付給華俄銀行俾得兌換金錢凑數付利

第十二華俄銀行應查明先一期付利之數或山西商務局所付款內及時如數提撥備付後一期之利息

第十三巴黎華俄分行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二毫半又各項股票因抽得號頭而還本或因增還股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二毫半（即每萬磅給二十五磅）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抽提如有不敷即由中國設法彌補

第十四中國應允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載有益股票之事准其辦理凡股票與息單及此項借款之一切進出事宜概行

豁免捐稅俾得周轉流通

第十五到期息單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則滿期後其息爲山西商務局所得其已經抽着號頭應行還本之股票則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其本亦爲山西商務局所得凡執此項借款股票之人病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如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此次借款股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由本人說出遺失被毀及應行聲明之憑據後山西商務局如查得該憑據爲可信即當允准重給股票以補其缺

第十六外務部應告出使大臣知會俄京巴黎之銀錢公會允准此次借款列於該公會之股票價單

第十七在此項借款四千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華俄銀行以二千二百萬佛郎克即刻購定五百佛郎克之股票四萬四千號該票等係自繳款巴黎華俄分行之日起利以九扣匯付實得一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華俄銀行俟股票購定應由巴黎華俄分行視應用款項之時商明商務局將款匯至中國此款或存巴黎華俄分行或存中國北京華俄銀行聽候山西商務局支用當經言明該銀行付款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情辦理

第十九定議以後應由山西商務局責成華俄銀行代僱之總工程司代山西商務局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興辦工程所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山西商務局稟請山西撫台核准除購辦材料在歐洲劃撥不計外其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華俄銀行代僱辦工員匠薪工川費統由山西商務局給付故以後華俄銀行毋須自備資斧開銷一切惟當儘力督造務期三年之內告竣全路工程

第二十正定府至太原府各段工程由華俄銀行每月付給山西商務局數用之款此款係憑華俄銀行或其經理人預

先約估正定府至太原府所墊工程之欵即在匯到之欵內提出華俄銀行所付購票之欵係專為營造正太鐵路之用倘華俄銀行查出所付各欵中有一欵作為别用或山西商務局以後不准華俄銀行工程司督率建造則銀行有停止付欵之權

第二十一　華俄銀行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五年之内續購二千萬佛郎克

大清國正太鐵路借欵按九扣價值繳欵或作一次購之或作數次購之仍照原議清還在巴黎之華俄分行付償兌票所付購票之價應存於華俄銀行該銀行只得按照本約第

二十款撥付

第二十二華俄銀行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山西商務局妥商各分段鐵路以所購借票之款先後舉辦

第二十三自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先由華俄銀行墊付全路計長五百里應分兩段修造一段由正定至灘水河左岸平定州迤北屬之平潭止一段由平潭至太原府止首次購定之款即於今日言定用以切實營造正定至平潭之路即於合同定後設法從速開工

第二十四華俄銀行即刻承購之借票或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為一次或分數次招人認購

第二十五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後所需製造材料皆歸華俄銀行承辦華俄銀行既經得此信任自當切照本合同辦理一切其承辦之材料務必物美價廉斷無勒掯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免完釐稅倘華俄銀行承准俄國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九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華俄銀行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有不測之事如單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華俄銀行亦可將本約作廢倘華俄銀行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山西商務局即當稟明山西撫台與他國另訂合同撤去華俄銀行所聘之總工程司

第二十六中國官員或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
經理人有爭執情事由外務部俄國駐京大臣秉公評斷倘未能斷
妥則由外務部俄國駐京大臣公同另請第二位公正人評斷
第二十七倘華俄銀行票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
之國即當照會該國公使
第二十八本約應繕華文法文合璧合同三分一呈中國外
務部一存山西商務局一存華俄銀行倘有疑難之處查對
本約以法文為憑本約應經中國
國家核准由外務部照會俄國駐京大臣併由俄國公使請外
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後

一箇月內均須照辦

山西正太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山西巡撫部院山西商務局紳華俄銀行訂立各欵如下

一山西商務局前於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二十號由總理衙門奏派准其借欵承造正太鐵路欽奉

硃批依議等因當經恭錄附於此次合同之內茲特欽遵委派華俄銀行選派妥人將該路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二華俄銀行俟每段工程由總工程司稟請山西商務局轉稟山西撫台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選派妥人經理其行

車事宜每段於行車所需一切車輛並種種工器傢俱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華俄銀行或選派之人遵照本合同第一款商務局之派委代為布置周妥招僱外國員匠若干人並於此等員匠有撤革或遣歸之權其薪工若干應預早開單由商務局轉呈山西撫台核定並可購定養路修路應需之物又按照商務局稟定山西撫台所定條欵以定載客裝貨價值經收各種進欵經付行車費用及商務局日用開銷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由華俄銀行或總工程司預請商務局轉稟山西撫台酌奪而後行商務局監督於華俄銀行經手之出入欵項有稽核極大之權至行車事宜添購

新物修改工程推廣軌道車站等事皆商務局自行備款又
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購中國工廠礦產之物
三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
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儘先載運車價
減半專聽山西撫台命令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四此次所訂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所有付利還本事宜理
應使有着落故於行車進款除各項開銷外在每半年付利
期前三箇月提款若干以備屆期應付當借款未清以前提
款之事自當不輟提出之款當每月移交華俄銀行該銀行

即以所收之款善為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如此陸續交款一俟足數應用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餘款儘歸商務局報効中國

國家

五本行車合同自簽押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屆期如未還清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借款清訖為度如該款不及三十年之限先行全數完清則行車合同亦即於還清之日銷廢

六在華俄銀行代辦正太鐵路行車期內商務局准於每年

公同結賬後除攤還各項借款本利各費外於實在餘利中
酌提十分之二酬給華俄銀行
七中國官員或商務局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
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欵辦理
八設遇進欵行車不敷開銷商務局自應籌畫彌補俾得照
常開車
九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一切料件如從外國運
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十本行車合同預備三分一呈外務部一存山西商務局一
存華俄銀行設有疑惑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正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請中國

國家准行由外務部備文照會俄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

可併由俄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

謹按以上借款及行車合同章程經外務部核准於光緒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奏准依議辦理原奏見下卷成案

江蘇滬甯鐵路議訂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督辦鐵路大臣盛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甯鐵路借款

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　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

九百零三年　月　日在上海訂立一係奉

旨督辦鐵路大臣盛（下文概曰督辦大臣）一係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

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概銀公司　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
三月二十三日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由
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鐵路大臣盛與英商怡
和洋行在上海曾訂立一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滙豐
銀行行事者作為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也　又於光緒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係重大曾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
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册咨送經過省分
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
貼說移送該管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

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抄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

國家金鎊小票倣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

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喫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即每百鎊虛數實收九十鎊）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則按虛數週息五釐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計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鎊或合數張為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駐英京中國出使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遺遺失或遺

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駐倫敦中國出使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甯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為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覓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

國家主意或用以續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
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
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以爲幹路之輔助者其興築及
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
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總
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
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
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

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總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欵

此項借欵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為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各項進欵亦一律作為抵押

此欵所載抵保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

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箇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箇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為廢紙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

理處聲明為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賬内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為在中國築辦合同内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賬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賬均應按三箇月為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實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

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内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譬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截其賣票之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日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起息二十三四則全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在倫敦京城銀市

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為更改者除借款數目
利息年限及中國
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
為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
臣稍為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
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
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繪之圖記均摹倣刊雕於上以省
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
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
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
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
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駐英大
臣簽印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
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
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
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

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
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
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
幹路所需悉照總工程司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
者而行
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
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
先知照中國駐英大臣俾中國
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賬內與售賣小票

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

國家均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賬內撥給此外刊雕及青票等費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須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滬甯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在上海其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英員

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賬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同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

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司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

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

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為稽查賬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禀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禀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賬項下發給

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

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司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司職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即行

開辦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
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劄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
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
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為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
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具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
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
代理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
司核准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即由
總管理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賬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
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賬悉用上海規銀核算賬目華英
並記華員英員一齊簽字賬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
實可靠

第七款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現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
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
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

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

所需各地將為滬甯雙軌鐵路及雙軌叉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司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籌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鎊為度

其路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糾葛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

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標界之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一十五萬鎊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路進款支付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

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凡地契存貯銀公司充
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
其地基無論作何用處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
斬斷葛藤並盡去遷移墳基及風水各窒礙按照華例所應
有各項契劵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冊
收執照此約作為小票頭次抵押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
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
為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
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尚欠應分未分之

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
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繕
據明白允准外中國
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
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
鐵路所獲餘利中國
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項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
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條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為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淞滬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為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剖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實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一十五萬鎊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鎊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

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箇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付給

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為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為酬勞之費至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而質佳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為培養中國工藝

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料物必須儘先
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為度
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
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賬
第十款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
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
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經已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
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
時竭力保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擾各端尤為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

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線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為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線不得用以侵礙電報局之權利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輪船渡船棧

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准由銀公司與督
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
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
本值價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
給年息以五十年為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與借款
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
至總數五分之一為度茲並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
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

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
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
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
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
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
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
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沾分之多寡所得之餘利
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隨時可取贖

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
又或此項中國除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
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
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
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賸
是為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
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
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
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賬目其

新水由總公司支給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賬房無異藉以保護掌執外國餘利憑

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

行停歇

第十三款

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

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歇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歇別事者

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

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歇

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之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

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釐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鑛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

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滙豐銀行經理清還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鎊著一鎊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鎊得二十五鎊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鎊匯至英京支發其匯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

所定之行價與匯豐銀行算定

此借款本息中國

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上海匯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鐵路經過之處如匯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來往辦法蓋英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為銀錢來往匯兑

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授他國人民

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滬甯幹路枝路經過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

准築與滬甯鐵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倘銀公司擬出招帖籌辦款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料難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為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此合同奉

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段工程應儘力趕造自批准之日起除以上本款所言意外事不在此例外全

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
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
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鐵路行車應收脚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
處按查中國已興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
處核准後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
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
用物又中國因賑飢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
鐵路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

鐵路運載其有礙於中國

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鎊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鎊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秉命中國

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餘利憑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箇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餘利

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
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
在倫敦照平常拈鬮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
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敷擬贖之數一俟總公司秉命中國
國家匯交所訂明贖取小票之價及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
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銀市之
最有名望之日報各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
贖票告白按期刋登四箇禮拜之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銀
公司即將拈鬮抽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
交督辦大臣或繳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

有頭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刊明一張准照上列法
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鬮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票
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
之日期起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先交存
匯豐備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若於前十二年半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是
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鎊須交一百零二鎊半自十二年
半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無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
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
滿期作廢無須付價亦無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

當如數派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款

售賣小票所得之欵築造鐵路尚未用到者隨時生發利息

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賬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欵項其

借欵費用連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

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欵息或

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欵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欵歸還以節

經費

第二十二款

五十年期將屆滿兩小票尚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箇月仍無成議則中國

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贖清抵押註銷

第二十三款

現有之淞滬鐵路接受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總公司之時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甯鐵路管理淞滬路之進款及管理之權即視同滬甯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淞滬鐵路之價值係作規元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

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此約一經簽定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
辦大臣須奏明請
旨允准此約所奉之
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公使

第二十五款

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
部一分送交北京路鑛總局一分送交駐北京英國公使一
分送存銀公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謹按此案已經外務部核准原奏見下卷成案

廣東潮汕鐵路議定集股試辦章程光緒三十年

第一條

本公司承辦汕頭至潮州府城鐵路計華程九十餘里名為潮汕鐵路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原擬集股銀一百萬兩近查工價物料各皆騰貴今復擬集股本作七錢二分兌足秤大銀二百萬員分作一萬股每股科本銀二百員分作四期兌收本公司應設股份總簿一本編列號數蓋用公司圖記分作存根執照以便核

對至認股註簿之時每股先收掛號定銀十圓開辦時限一
箇月內再收四十圓以應工程之用其餘按三箇月收一次
第三次收銀五十圓四次收銀一百圓照如數收足所有股
本銀圓統歸銀行收存以備支用其股票則憑銀行收條到
本公司換給
第三條
此項鐵路一切章程係照有限公司辦理每股收足銀二百
圓為止以外並不再向股東添加股本以示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所集股銀如有不敷用處由公司承辦人自行籌足

商借商還不請官款以歸劃一

第五條

本公司常年老本悉統作六釐伸算如有餘利除酌提公積若干酬勞若干外仍儘數分給股東以昭公允

第六條

凡鐵路所經碼頭河堤倘有損壞由本公司修築堅固兼可保衛地方兩有裨益橋梁貨棧機廠車站一切應用地段如係官地報明地方官會同本公司勘丈畝數若干按年應繳地租若干詳請報部查核民地則不論平民教民及別國民籍之業均照契公平交易仍於價買後報明地方官註册作

為公司產業照原定科則納銀設遇有祠堂神廟墳塋屋宇萬難設法繞越者自應會商遷讓除與價外酌幫資費若干不得借風水為名把持阻撓

第七條

本公司係張京堂煜南稟請商部准予承辦今願推出與吳理卿謝夢池林麗生及內地商人洋籍商人合股聯辦同享利權但張煜南是倡建首總理吳理卿謝夢池林麗生是為倡建總理輔佐首總理永遠以總其成將來公同酌議選舉總司理併於各股友股額多而材堪稱職者選為總理所有本公司用人行事均仿照外洋有限公司則例而行其應用

監工公司內總司理及幫辦在事人等悉由倡建總理招選
並會商總理擇用調派或留或棄及節制以一事權而符定章
第八條
本公司興辦鐵路原爲裕國利民之舉所用地段必須聘請
工程師勘丈明確以便動工應請地方官出示曉諭沿途保
護以安民心而免滋事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光緒二十二年
中國與費務林公司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現由中國
簡派總理衙門總辦章京戶部郎中舒文與費務林公司監工萬
理義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其辦法各欵開列如後

第二條

費務林公司因此專爲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築造鐵路由官局稽察其造路並預先勘路均係包辦凡築造及傢伙機器房屋物料車輛等件應於勘路後由官局公同會商包估價值造路須占之地均由官局自公司呈交鐵路占地各圖式之日起至多六箇月限內交清公司修造官局即將費用與工程節次隨成隨還每月底由公

司計開費用呈報官局自呈報日起至多三箇月限內飭令付價倘有限內未付之款按每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行息至付清日止息至所開賬目均用法銀法郎計算俟付還銀兩時均按呈交賬目日期前三箇月內兌換法中銀行市折中算給至造路工程除遇有意外事故外均限自將地交與公司日後計至多三年內造成

第三條

費務林公司照以上所載專為與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今於官局名下經理鐵路由官局稽察如此經理均係包辦由官局與公司勘估後會商統計特開酌算款式內以補

還經理實在用費若干並貼與總用雜項若干及經理進項實存項下酬償公司花紅若干包還公司至經理進項內所有搭客運貨係自龍州至鎮南關並自鎮南關至諒山以次各處由中國往越南或越南往中國即仿照各電報局之例互相較對分歸清算

第四條

中國鐵路搭客運貨及越南之法國鐵路搭客運貨均由公司酌擬價目中國則請中國官局定準越南則請法官定準總宜一律相同

第五條

龍州越南各路相接爲經理鐵路之用須設沿路電綫自應照通例任各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營鐵路無涉者應照各電報局價目納費如常

第六條

凡築造經理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費一概免納至鐵路所用華洋人員中國自設妥法令其相安如命工作無滯

第七條

龍州至中國邊界鐵路其經理辦法由中國官局與越南法官會商章程總期與經理越南之鎮南關至諒山等鐵路不

致絕斷其鐵軌寬窄履勘後酌量情形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為期期滿亦准會商展久新立

第八條

中國官局與此章程訂明如何承辦築造經理之公司遇因事故參差應由官局公司各擇一人此二人復公擇一人以便三者會議公斷惟三者必須法國或中國之人

此次合同繕就法漢文各二分彼此存收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為準

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

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為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為伯理璽天德）

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

其原譯新體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為得體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

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

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

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

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

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
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
件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
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
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
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

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删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删故漢洋文微有詳畧等語合行聲明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遇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欵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欵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

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

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
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
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
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
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
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
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
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
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啟泰來函

啟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為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東省中俄續訂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
出使俄國大臣楊　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歷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諭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為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使

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
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
折去總之自勘定路綫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折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九十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
觔為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
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
地方時價凡
盛京省
御用產業或關繫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

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觔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入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為始所有關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為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為駐紮該處稅

關委員　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
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内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槪免關税
及内地税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内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
運入内地應照中國海關税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税無減
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
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
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
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

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
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
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
鐵路總辦公同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東省鐵路公司致總署合同電稿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合同稿起首照三月初六京約閏月專條推廣東省鐵路公

司建造經理　一枝路由幹路擇站至遼東旅大海口悉照華俄銀行所訂合同章程並續擬各節如下　一此枝路達至旅大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二原合同第四條水陸轉運造路料件中國政府設法便捷准公司用輪船或別船掛公司旗駛入遼河及該支河并營口及隙地內各海口運卸料件　三公司為運載料件糧草便捷准由南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應遵中國政府將諸枝路拆去　四中國政府上年九月允准開採煤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自行採伐每株地方官與總監工公同酌定繳價不得過時價惟

盛京省內
御用產業暨關繫風水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准採動又准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挖煤礦亦公酌訂酌納費不得過別人所納　五俄國在租地自酌稅則中國應征租地交界貨稅此事可商允俄國在大連灣俟開埠後即行設關派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征收逕歸北京政府管轄將所辦事按時呈報貨物由俄境東站往來租地內概免稅釐其由租地經鐵路出入中國內地照海關稅則征收無減增　六公司准自備行海商輪掛公司旗若有虧折與中國無涉此事與鐵路無涉不照原合同價買及歸還期限辦理　七南滿洲鐵

路方向及經過地方俟以後總監工在滿洲勘定由公司或
北京代辦與總辦公同商定以上照全文節去冗字句澄儒江
附錄東省鐵路公司來函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聲明
二陵寢處所現有全權奉告貴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國政府之意
允設法使現在擬造之南滿洲枝路不經
福陵
昭陵中間而繞
二陵寢之外在鐵路地段與
二陵寢相距之間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之地將來公司如在

福陵

昭陵及

永陵附近處所尋得煤礦開採亦以此里數相距為度本公司當

照此意飭知總監工遵照特此奉告

附錄俄國外部大臣來函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政府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訂南滿洲枝路合同載明章

程願俟大連灣開埠日起在該口設立稅關等情俄國國家

可照所議允行惟此關開辦及經理事宜等項均應查照合

同辦理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第一條

在吉林哈爾濱地方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一處派專任局員數員專駐哈爾濱鐵路各段監工處亦各派專員各段之專員均歸哈爾濱總局節制

第二條

設立該局專為定管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關涉鐵路公司或連涉鐵路公司再或正關涉或連涉東省鐵路作工之人並承辦各種料件之各包攬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鐵路界內或暫住或久住之華人如買賣人手藝人或服役或閒居諸色人等雖不涉鐵路差使亦均歸哈爾濱總局定斷辦

理現在各段皆有交涉官員是哈總局可以派令該員遇有不堪違背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之事就近與各該段監工商議辦理而遇大項事件甚違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如命案聚衆犯上强姦竊盜竊逾吉林錢三百吊以及貪贓等事並類此之案無論犯事距哈遠近均應歸哈局查究定辦倘遇出事地方之交涉局員不能定案之輕重則應會同該處鐵路監工寫簡明信函請示哈局歸何處定案倘遇事件緊急則請由該段監工轉電哈局請示倘遇重大事件尤須隨時從速電陳哈總局以上各節凡在吉林地面滿蒙旗漢均應一體遵照、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符或該衙門或各官員以首起首經辦者應從速行知哈爾濱總局轉知總監工擬定應否在該總局按擬定辦或交該處就近之鐵路工段之交涉官查勘定辦

第四條

嗣後凡各衙門各官員所有呈控呈請各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關者應即送交哈爾濱總局核辦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在第二條所載之事統歸哈爾濱總局官員會

同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再凡一切事
件應如何辦定亦同總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
第六條
在第二條內所載各項中國人經哈總局核理擬定後始行
辦伊之罪或哈總局自行辦罪或交原出事地方辦罪倘應
發遣之人可以請該處就近之地方官照哈總局所定發遣
凡犯事華人或未經定案應行押候或已定坐監之罪應在
交涉總局監造監獄並看押房以備監押此項華人
第七條
一切極重事件凡應斬決及流罪以上之人及哈爾濱總局

官員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按局員禀請並總監工照會核辦其餘事件即使甚關重要均應由總會辦與總監工或總監工之代辦商酌定斷隨時發落一面禀知將軍查照並一面移知吉林交涉總局備案

第八條

哈局官員兵勇均歸將軍派委至派委總會辦及更調總會辦則請將軍預先徑向總監工斟酌因此任關係重要必須詳擇彼此確知為賢能之員熟悉鐵路事宜方可委任斟酌之後仍請將軍主持派定

第九條

該總局總會辦及各官員兵勇等一切經費總監工每年繳
給該總局總辦吉林市平銀六萬兩此款總監工分開交給
該總辦按每三月以前繳給
第十條
此外建修局所並差人居住房屋以及局所應用器具等費
由該總辦同總監工商定該總辦應用項若干向總監工支取
第十一條
以上合同應繕兩分華俄文字吉林省將軍長與全權代辦
達聶爾畫押畢仍送總監工茹格維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
斯畫押然後吉林將軍存查一分總監工存查一分

謹案此乃增改光緒二十五年前吉林將軍延設立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經吉林將軍長與俄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茹格維志所委代辦達聶爾於光緒二十七年訂於吉林省城原奏見下卷成案